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要求：

- 1、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 2、采购预算总价：2000000.00 元（每个项目2万元，年数量总数暂按100个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3、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壹年；
- 4、交付地点:海口；
- 5、交付成果:评审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以满足采购人报批、归档等需求；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评审报告文本及图件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 7、验收要求: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 8、付款方式:按实际承担项目数量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暂定价；暂按每承接一宗项目贰万元计算技术咨询服务费)，最终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费用并付款。
- 9、分包情况：

A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龙华区）；

B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美兰区）；

C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琼山区）；

D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秀英区）；

二、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水土

保持监管的通知》(琼水水保〔2019〕271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评审费用应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2022年我市预计有100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需开展技术评审，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我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工作，时间为1年，评审经费预估200万元(每个项目2万元，年数量总数暂按100个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拟定四家评审机构，即海口市四个区，每个区(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招一家评审机构。拟从局2022年部门预算水务综合事务经费中解决。